

江苏震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震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震客环保”)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3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月19日上午10时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江苏震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整改工作的报告》。公司于2014年11月19日被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于2015年11月2日被无锡中院裁定批准执行破产程序。公司管理层就公司在重整程序推进期间开展的工作制定了《江苏震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期间关于公司重整工作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调整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模式,整合公司现有业务,充分发挥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市中联赛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客环保”或“子公司”)的生产效能,公司董事会同意以公司现有部分房屋、土地资产按评估值7,886.47万元为基准作价7,500万元增资至赛客环保,将赛客环保注册资本由认缴2,000万元变为实缴2,000万元,剩余部分列入赛客环保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决策权限的授权,本次公司对子公司增资事项表决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投资经营层具体办理本次增资子公司全部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调整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模式,整合公司现有业务,充分发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中联赛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客环保”)的生产效能,公司拟以现有部分房屋、土地资产按评估值7,886.47万元为基准作价7,500万元增资至赛客环保,将赛客环保注册资本由认缴2,000万元变为实缴2,000万元,剩余部分列入赛客环保资本公积。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决策权限的授权,本次资产报酬处置事项表决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报酬处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5)。

特此公告。

江苏震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ST震客 公告编号:2016-014
江苏震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江苏震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震客环保”)为调整整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模式,整合公司现有业务,充分发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中联赛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客环保”)的生产效能,公司拟以现有部分房屋、土地资产按评估值7,886.47万元为基准作价7,500万元增资至赛客环保,将赛客环保注册资本由认缴2,000万元变为实缴2,000万元,剩余部分列入赛客环保资本公积。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同意票0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决策权限的授权,本次公司对子公司增资事项表决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本次对外投资企业名称:江苏市中联赛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县黄集镇7号

法定代表人:徐建军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03月09日

经营范围:塑料化纤及棉化纤化学纤维、纺织品、塑料制品、服装、纱线的制造、加工;建材、针织品、纺织品、服装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市中联赛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为江苏中资评证(2015)第C0403号、苏中资评证(2015)第C04042号、苏中资评证(2015)第C0404号评估报告,本次增资的房屋和土地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资产运营情况:受行业市场周期性低迷影响,公司产能未能全部发挥,部分土地、生产厂房及办公用房处于闲置状态。

本次增资资产原作为公司对外融资担保物,现公司已经按照《震客环保重组计划》的规定清偿完毕相应债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部分增资资产抵押注册手续尚未办理完成,公司正在积极协调办理过程中。

公司以上房产、土地资产按评估值7,886.47万元为基准作价7,500万元增资至赛客环保,将赛客环保注册资本由认缴2,000万元变为实缴2,000万元,剩余部分列入赛客环保资本公积。

三、增资后,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江苏震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ST震客 公告编号:2016-015
江苏震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报酬处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资产报酬处置事项的概述

1.江苏震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提高公司资产的报酬处置,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部分符合前述规定的固定资产报酬处置,资产报酬金额总计为17,223,414.79元,其中:机器设备报酬金额为6,221,804.70元,电子设备报酬金额为41,368.88元,房屋建筑物报酬金额为10,960,241.21元。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同意票0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报酬处置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决策权限的授权,本次资产报酬处置事项表决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资产报酬处置事项的基本情况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五章第二十一条规定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予以终止确认:(一)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二)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对部分符合前述条件的固定资产报酬处置,资产报酬金额总计为17,223,414.79元,其中:机器设备报酬金额为6,221,804.70元,电子设备报酬金额为41,368.88元,房屋建筑物报酬金额为10,960,241.21元。

资产报酬处置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元

序 项目 原值 折旧 减值准备 净损失 报酬处置原因

1 机器设备 26,427,093.51 20,295,879.73 6,221,804.70 生产设备整合,无法继续使用的设备报废。

2 电子设备 452,724.17 386,818.73 44,607.56 11,388.88 老化不能继续使用报废。

3 房屋建筑物 21,888,298.84 3,842,434.30 7,185,529.73 10,960,241.21 部分房产闲置无法使用,部分房产因经营不善无法使用。

合计 48,688,044.52 34,414,733.44 7,230,096.29 17,223,414.79

三、资产报酬处置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报酬处置对公司当期净利润的影响为:净损失17,223,414.79元。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震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0日

江苏震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江苏震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震客,证券代码:002015)于2016年1月18日、1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与本公司经营层、董事会、公司第一大股东就相关问题进行沟通,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股票价格与内外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15年12月29日,公司披露了《江苏震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相关资料;

5、公司目前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经核实,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信息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6、经查询,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及其关联人士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2016年1月18日、2016年1月19日2个交易日)未参与公司股票交易。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核实,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以下风险: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须满足多项交易条件方可实施,包括: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不存在被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风险;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都可能较预案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无法实现的风险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等工作尚未完成。预案中引用的标的资产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预评估值及盈利预测数据可能与最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报告、以及经审核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业务和经营风险

(一)宏观经济风险

协鑫有限所处行业及提供执行是为国民经济运行提供能源动力的基础性产业,国家宏观经济周期的变化将对电力和热力的需求产生影响。如果宏观经济持续增长,那么对电力和热力的需求就会下降,从而影响电力和热力企业的业绩。因此,宏观经济走势以及公司所在区域的整体经济变化将对协鑫有限未来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二)行业竞争风险

电力行业属于国民经济的重要行业,由于电能的销售价格标准由政府发改委核定,企业没有自主定价权,而电力行业主管部门调整电价价格将对本公司的盈利产生较大影响。同时,随着电力体制改革不断深入,新的电力市场主体间激烈的价格竞争将对公司的盈利造成,将公司未来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竞争态势,及时调整经营策略,积极应对,保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并持续发展。

2、环保安全风险

协鑫有限企业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废气、废水及噪音等,协鑫有限配备的环保设备符合国家排放标准设计并通过环保部门的验收检查,使各项环保指标均达到国家标准。随着我国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环境保护工作日益受到重视,国家和地方政府将制定和实施更为严格的环保法规标准。上述政策将对公司的环境保护提出更高的要求,导致公司在环保方面投入的资金增加。若公司不能适应环保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

1、燃料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煤炭及天然气是协鑫有限主要燃料,是公司主要营业成本之一,也是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重要因素。本次交易完成后,若煤炭、天然气价格大幅上涨,将会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安全生产的风险

发电及供电企业安全生产主要取决于生产设备安全运行,以及员工的正确操作。协鑫有限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并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确保安全生产。本次重组完成后,若因设备维护不善或人为错误操作而发生安全事故,则将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标的公司盈利预测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情况的合理预测,上海其鑫承诺:协鑫有限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审计后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归母净利润均不低于人民币40,630万元、41,680万元、42,420万元。上述盈利预测综合考虑行业发展前景、业务发展等因素

所作出的预测。若协鑫有限在盈利预测承诺期的盈利未达到预期,可能导致上海其鑫作出的盈利预测未实现的风险。公司未来实际经营业绩存在差异,在盈利预测期间内,如发生市场竞争加剧或业务发生未预期的情形,可能导致其鑫在盈利预测承诺期无法实现预期。

(五)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其鑫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本公司60.63%股权,上海其鑫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通过选举董事或行使股东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投资行为等具有重大事项增加权影响。在控股股东的利益与少数股东的利益不一致时,可能存在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六)重组后上市公司可能无法分红和通过公开发行证券的方式进行再融资

截至2016年01月30日,母公司报表未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

-110,773,163.96元。上述亏损在重组完成后将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共同承担。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补亏和提取公积金后有剩余后向股东,向股东分配利润。因此,本次重组之前,在上市公司亏损弥补的情况下,公司将面临由于存在未弥补亏损而无法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和通过公开发行证券方式进行再融资的风险,提醒投资者注意。

(七)募集资金募集的配套资金主要用于天然气分布式发电和风力发电项目的建设

建设与收购。在项目实施及后期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政策变化、技术进步、市场供求、成本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不能顺利实施,甚至更可能募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本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有所增长,在折旧费用也将相应增加。如果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实现预期收益,则可抵消因固定资产投入投资而增加的折旧费用,确保本公司利润水平不会因此下降。但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收益不能消化新增的折旧费用,则公司将会面临因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八)昆山热电厂所在区域规划调整的风险

2012年9月5日,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管理委员会与昆山热电厂签署《昆山鑫源环保热电厂有限公司异地迁建补偿协议》。根据昆山市政府规划要求,拟对昆山热电厂进行异地迁建。经双方协商,采用货币方式进行补偿,补偿金额为3,396.85万元。

由于昆山热电厂迁建尚未有明确的时间表,为了避免上述因素对本次交易估值的影响,本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昆山热电厂进行评估,并将其估值作为非经营性资产在整体收益法估值中加回。

本次昆山热电厂迁建将对协鑫有限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公司拟在异地迁建项目完工后及时补充披露。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业绩状况,还受宏观经济周期、行业、资金供求关系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局势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的变化而产生波动。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资金成本将因利率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并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二)不可抗力引起的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地震、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的可能性。

以上风险因素具体内容敬请投资者仔细查阅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披露的《江苏震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重大风险提示。

三、因公司2013年、2014年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201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一)和(二)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13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若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调整为正值或净资产调整为正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1.1条(一)和(二)的规定,则公司股票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4、公司股票价格波动风险:股票价格和股价走势,及及时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并提醒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震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0日

股票代码:600491 股票简称:龙元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6-004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6年1月18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16年1月13日之前以电话或传真的方式进行了通知,公司现有董事7名,7名董事出席会议。

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董事会议事决议表决全票同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公司绍兴越塘新湖区西安置小区BT(投资、建设、移交)项目,满足资金需求,同意公司于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提请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为绍兴森茂保障性住房投资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350,000万元。

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投资资产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的议案》;

鉴于国家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用事业建设运营,大力提倡开展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投资,考虑到有效整合公司全产业链优势,不断提高公司盈利水平,促进公司未来的战略转型和多元化,可持续发展,公司拟投资国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PPP项目。

公司拟投资的PPP项目概况如下:

1.投资资产类型

公司拟投资国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具体类型包括: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环境保护、市政工程基础设施和科技、教育、文化、体育、旅游、卫生、社会福利、保障房等公用事业领域的投资。

2.投资额度

申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对上述项目进行投资,投资合同签约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且公司直接或间接在PPP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中认缴的出资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批准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

三、投资方式

(一)与政府指定机构或其社会资本合作设立项目公司;

(二)受让持有项目公司的项目公司股权;

(三)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管理机构,以及认购基金份额;

(四)以TOT(转让—经营—转让)模式投资存量PPP项目资产。

4.投资收益率

项目资本金内部收益率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200BP。

5.项目实施

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所涉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等各项工作由公司投资资产董事长及经营层实施。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事宜的安排意见》。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18日

股票代码:600491 股票简称:龙元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6-005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币种:人民币):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本次拟为其担保金额(万 元) 本次累计为其担保金额(万 元)

绍兴森茂保障性住房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0

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92%

●上述担保的反担保情况:为公司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对外担保累计数:截至2016年1月18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0(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的担保),为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4,877.3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41%。

●对外担保累计数:截至2016年1月18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0(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的担保),为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4,877.3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41%。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对外担保累计数:截至2016年1月18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0(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的担保),为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4,877.3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41%。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三、被担保人不上市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持有人或其持有人的关联方,控股子公司所属附属企业;为个人。

四、董事会议决议担保案的表决情况

本公告所述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获得全票通过。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为绍兴森茂保障性住房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本次担保系为推进公司绍兴越塘新湖区西安置小区BT(投资、建设、移交)项目,满足资金需求,确为实际经营业务拓展需要,为支持该项目顺利推进,同意为绍兴森茂保障性住房投资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350,0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公告编号:2016-006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3,025,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1月28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5年1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5]20号)核准,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力股份”或“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人民币,下同)2,000万股,并于2015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16,000万股,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2,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53,025,000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于2016年1月28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15年6月11日召开了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8,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10股转增10股,共增加股本8,00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6,000万股。上述方案已于2015年6月1日实施完毕。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奥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丁福耀、毛英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